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二)上午 09: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蔡易廷共計 3 席。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陳美雀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5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制定本公司「發言人制度管理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為加強對外資訊發佈，即時處理與本公司有關訊息，建立本公司之良好形象，確保股東權益，提高資訊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